

## 关于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二十一、基金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白酒分级，基金代码：161725）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1.5000 元后，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招商中证白酒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5018 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 2020 年 8 月 26 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

###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之基础份额（招商中证白酒份额）、招商中证白酒 A 份额（场内简称：白酒 A，基金代码：150269）和招商中证白酒 B 份额（场内简称：白酒 B，基金代码：150270）。

###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招商中证白酒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1.5000 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招商中证白酒 A 份额、招商中证白酒 B 份额和招商中证白酒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招商中证白酒 A 份额和招商中证白酒 B 份额的比例为 1：1，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白酒 A 份额和招商中证白酒 B 份额的参考净值、招商中证白酒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 1 元。

当招商中证白酒份额的份额净值达到 1.5000 元后，招商中证白酒 A 份额、招商中证白酒 B 份额、招商中证白酒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 招商中证白酒 A 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① 份额折算前招商中证白酒 A 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白酒 A 份额的份额数相等；

② 招商中证白酒 A 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份额数，即参考净值超出 1 元以上的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招商中证白酒份额。

$$NUM_A^{\text{后}} = NUM_A^{\text{前}}$$

招商中证白酒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招商中证白酒份额数量

$$= \frac{NUM_A^{\text{前}} \times (NAV_A^{\text{前}} - 1.0000)}{1.0000}$$

其中：

$NAV_A^{\text{前}}$  为折算前招商中证白酒 A 份额参考净值

$NUM_A^{\text{前}}$  为折算前招商中证白酒 A 份额的份额数

$NUM_A^{\text{后}}$  为折算后招商中证白酒 A 份额的份额数

2) 招商中证白酒 B 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① 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白酒 B 份额与招商中证白酒 A 份额的份额数保持 1 : 1 配比；

② 份额折算前招商中证白酒 B 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白酒 B 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招商中证白酒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③ 份额折算前招商中证白酒 B 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招商中证白酒 B 份额与新增场内招商中证白酒份额。

$$NUM_B^{\text{后}} = NUM_A^{\text{后}}$$

招商中证白酒 B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招商中证白酒份额数量

$$= \frac{NUM_{B前} \times (NAV_{B前} - 1.0000)}{1.0000}$$

其中：

$NAV_{B前}$  为折算前招商中证白酒 B 份额参考净值

$NUM_{B前}$  为折算前招商中证白酒 B 份额的份额数

$NUM_{B后}$  为折算后招商中证白酒 B 份额的份额数

$NUM_{A后}$  为折算后招商中证白酒 A 份额的份额数

### 3) 招商中证白酒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场外招商中证白酒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招商中证白酒份额，场内招商中证白酒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招商中证白酒份额。

$$NUM_{基础后} = \frac{NAV_{基础前} \times NUM_{基础前}}{1.0000}$$

其中：

$NAV_{基础前}$  为折算前招商中证白酒份额净值

$NUM_{基础前}$  为折算前招商中证白酒份额的份额数

$NUM_{基础后}$  为折算后原招商中证白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招商中证白酒份额的份额数

招商中证白酒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招商中证白酒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以及招商中证白酒 A 份额、招商中证白酒 B 份额折算成招商中证白酒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 2020 年 8 月 26 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招商中证白酒 A 份额和招商中证白酒 B 份额正常交易；基准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8 月 27 日），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招商中证白酒 A 份额和招商中证白酒 B 份额将于该日停牌一天；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将完成份额登记确认及份额折算。

3、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8 月 28 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招商中证白酒 A 份额和招商中证白酒 B 份额将于该日上午开市起复牌；自该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赎回、转换、合并、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场内转场外））、直销机构场外申购、代销机构单日单基金账户不超过 100 万元的场外申购业务；继续暂停本基金场内申购、分拆、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相关限制如有调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最新公告为准。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20 年 8 月 28 日招商中证白酒 A 份额和招商中证白酒 B 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的招商中证白酒 A 份额和招商中证白酒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

## 五、重要提示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 2020 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基金招商中证白酒 A 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招商中证白酒 A 份额持有人将持有招商中证白酒 A 份额和招商中证白酒份额，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招商中证白酒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招商中证白酒 A 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招商中证白酒 B 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招商中证白酒 B 份额持有人将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招商中证白酒 B 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招商中证白酒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且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由目前的杠杆恢复到初始的 2 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中证白酒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增加。

4、由于招商中证白酒 A 份额和招商中证白酒 B 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白酒 A 份额和招商中证白酒 B 份额折溢价水平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折算后，本基金招商中证白酒份额的份额数量会增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中证白酒 A 份额、招商中证白酒 B 份额和场内招商中证白酒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此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不是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折算基准日的招商中证白酒份额净值与折算阈值 1.5000 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

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